2025年城建档案地理数据落图服务项目采购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2025年城建档案地理数据落图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

为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规〔2024〕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城建〔2022〕3号）文件要求，加快完成存量档案落图，全面推进档案“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实现城建档案融入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一张图”管理。

三、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

宝安区城建档案库房馆藏工程约8900个，已落图工程约3600个，未落图工程约5300个，现分批开展城建档案地理数据落图工作，计划完成约1800个工程的城建档案地理数据落图。

1.城建档案底数整理。在深圳市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导出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管理的城建档案清单，按年份梳理无地理信息的馆藏城建项目目标清单。

2.项目地理数据采集。在深圳市城建档案管理系统GIS可视化模块中对工程项目进行图层检索，核对项目名称及项目地址；结合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深圳统一编码地址”小程序对项目详细地址进行核验，初步获取项目楼栋编码；依据楼栋编码、竣工图、红线坐标、宗地号等信息确认项目地理位置，完成地理数据采集。如线上无法完成数据采集，则需进行现场采集。

3.地理数据著录核对。将工程项目的地理数据采集信息（主要为网格办统一的楼栋编码）录入深圳市城建档案管理系统，核对项目档案与统一楼栋编码互相绑定，确保馆藏城建档案地理数据落图。

（二）服务成果要求

1.城建档案地理数据落图台账整理。已完成、未完成及无法完成的地理信息落图项目台账（包括项目SID、项目名称、工程号、辖区、项目地址、网格编码、建筑物名称/地址、落图依据等内容按年份整理）。

2.数据质量要求。采集数据成果为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统一的楼栋编码。

3.把完成落图的工程项目相关情况形成明细台账。

4.每月提交一次最新工作进展台账，按要求提交一次专项报告。

5.提供服务期间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6.售后服务内容。如采购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有数据缺漏或不准确的情况，及时安排技术人员整改。

（三）服务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采购方可根据投标方履约情况结合自身需要确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至多可再续签两次。

（四）人员要求

须安排至少1名稳定的工作人员，应满足以下（至少1项）条件：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档案类、测绘类、地理科学类、地球物理学类、计算机类等相关专业。

2.具有城建档案、测绘类或地理数据处理工作经验。

3.具有中级及以上档案类、测绘类、地理信息类或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五）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投标方按采购方要求完成约1800个工程项目城建档案地理数据落图，提交成果文件，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投标方所完成的城建档案地理数据落图成果能否在深圳市城建档案管理系统中准确对应显示，数量以系统上报数量为准；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

履约评价：优/良/中/差。评价情况为“优”是作为下一年续约前提条件。

（六）报价要求

项目预算金额为18万元整。投标方按照100元/个的落图单价进行报价，工程量约1800个工程项目。报价以人民币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人工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完成服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按完成工作量进行项目服务支付，由投标方提交完成工作量及成果文件，由采购方组织核验，核验通过进行支付，支付金额=投标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每两个月支付一次；

2.投标方按采购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项目城建档案地理数据落图（总量约1800个），提交成果文件，并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支付金额=投标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

支付合计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18万元。

（八）知识产权约定

本合同所约定生产的数据资料，包括初始数据、中间产品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采购方单独所有，投标方仅在项目期内可为项目委托事项而使用，但非经采购方许可，不得用于除采购方要求之外的其它用途或向第三方提供。

四、采购方式

本服务项目采用自行采购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申请按流程完成审批后，在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发布采购公告5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投标截止后即按照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有关制度组织开标定标。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评分表见附件1）。按采购制度有关规定组成评定标小组后完成评定标、结果报备及公示等后续工作。

五、投标方要求

1.投标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投标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截至开标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方（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截图证明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信用承诺书，模板见附件2）。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和转包。

六、报名及开标方式

公示时间即为投标时间：自在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投标方将投标文件（格式自拟，一式五份）密封（加盖骑缝章）提交至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二楼城建档案查询利用窗口，采购方收到投标材料后即视为报名成功（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0755-27751270）。

投标截止后即可开标定标，按综合评分法定标，综合评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服务单位。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0755-27751270。